

接觸過 COVID-19 確診者， 可以這樣做!!

若曾與確診者(出現症狀前三天至隔離前) **密切接觸**(共餐、共居、共處15分鐘以上)，**請先居家隔離**，**勿自行離家**，待衛生單位通知。
非密切接觸者，仍需**14天自我健康監測**，有疑似症狀請戴口罩就醫，並告知接觸史。

生活指引

居住



一人一室
獨立衛浴



勿接觸同住者



勿共餐
共用物品

衛生



佩戴口罩



酒精 / 肥皂
清潔手部



酒精 / 稀釋漂白水
清潔物品

健康

觀察是否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：

發燒 / 喉痛 / 頭痛 / 流鼻水 / 腹瀉 / 倦怠 / 嗅味異常 / 呼吸急促等



若出現以下嚴重症狀：



喘 / 呼吸困難



持續胸痛 / 胸悶



意識不清



皮膚 / 唇 / 指甲發青

立即聯繫

119、衛生局 依指示就醫，勿搭大眾運輸